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葉孟峰
電話：02-82367082
電子信箱：ericcyeh@csp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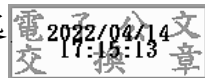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1年3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10360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



給與科 111/04/15 08:12



101110002231 無附件